

证券代码：688051

证券简称：佳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际情
况，公司于2020年4月8日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会议（视频、音频等）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办理变更公司类型和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
理层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类型和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6号），公司向社
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3.4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
具的天健验[2020]3-9号《验资报告》，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800万元变更
为人民币7,733.40万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5,8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7,733.40
万元。

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公
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修改章程情况具体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三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	公司于2020年2月13日经中国证

条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933.40万股，于2020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733.40万元。
第十 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公司股份总数为7,733.4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一 百七十二 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克佳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9日